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巴西代表處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簡介	4
一、駐巴西代表處	4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4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5
參、經貿合作	7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7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7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9
伍、人才交流	11
一、獎助項目	11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11
三、報名程序	12
四、作業流程	12
陸、區域鏈結	13
一、臺商投資巴西情形及分布概況	13
二、重要社團組織	14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6
捌、臺商子女就學	20
玖、臺商醫療	21
拾、臺商法律諮詢	22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3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3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4
三、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25
四、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26
五、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27
六、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	28

七、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29
八、	僑臺商商機名錄.....	30
九、	僑臺商經濟產業資訊提供.....	32
十、	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35
十一、	僑生來臺就學.....	36
十二、	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39
十三、	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40
十四、	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41
十五、	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2
十六、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3
十七、	海外華文媒體合作管道.....	44
十八、	僑務委員會四大社群平臺.....	45
拾貳、	巴西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6
拾參、	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49
拾肆、	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52

序言

巴西是拉丁美洲幅員最廣、人口最多的多種族融合國家，並是名列金磚五國之一的開放市場。巴西領土面積達851萬平方公里，是臺灣的236倍之大，行政區劃共區分為東北、北、中西、東南及南等五區，而聖保羅州及里約州所處的東南區，即為巴西的最重要市場，無論是消費人口、GDP或消費額，均居五區之首。

我國與巴西間存有相當緊密之經貿聯繫，我國除是巴西的第35位主要出口國，同時是該國的第16位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持續推動巴我雙邊互動及經貿發展，我國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亞設有「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在其商業重鎮聖保羅市設立「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巴西政府亦在臺北設立「巴西商務辦事處」。

巴西消費人口眾多，是一個極具拓銷及投資潛力的新興市場；除近年出口呈成長的積體電路及聚乙烯等產品外，近年巴西政府致力於發展綠能產業，是我國規模成熟的綠能產業可積極布局的潛力市場。

本手冊之編纂及更新，旨在持續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處長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3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3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臺商服務手冊》導入僑委會首創「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新冠肺炎疫情不只帶給臺商事業經營發展的困難，也讓僑委會過去推動的諸多業務難以循既有模式推展，但危機亦是轉機，僑委會經由彈性調整工作執行方式，從「僑務工作1.0」傳統面對面的服務模式，轉型為建立「僑務工作2.0」的數位化整合平臺，再進階到現在採取槓桿支點，以發揮臺灣優勢壯大僑胞、匯聚僑胞能量壯大臺灣的「僑務工作3.0模式」，同時前瞻趨勢朝向「僑務工作4.0」智能的方向努力。

因此，僑委會將在既有以情感聯繫、互助交流為主的服務基礎之上，擴大運用數位科技及平臺鏈結，期以「智能僑委會」的多元工作模式，結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提供更多臺商事業發展所需的實質服務，尤其將臺灣的農業、新創、醫療、科技優勢推廣給海外臺商，串聯臺商與國內各領域緊密連結，期讓臺商善用臺灣優勢並掌握最新產業趨勢，同時協助臺灣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壹、駐巴西代表處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簡介

一、駐巴西代表處

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巴西聯邦共和國所設立的最高代表機構，下轄領務組、經濟組、僑務組等單位。其業務職掌為負責對巴西的各項政治、經濟、文化、學術、新聞交流業務，協助巴西民眾申辦赴中華民國簽證及文書認證等業務，並提供我國人來巴西期間必要的協助及我旅居巴西僑民的各項服務。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em São Paulo）位於巴西聖保羅市，係於 1992 年我駐巴西代表處遷移至巴西利亞後成立，主要推動臺灣與巴西南部 8 州之政治、經貿、文化及觀光等各方面交流，及辦理領事事務，轄區為聖保羅州（São Paulo）、里約州（Rio de Janeiro）、聖靈州（Espírito Santo）、大礦州（Minas Gerais）、南大草原州（Mato Grosso do Sul）、巴拉納州（Paraná）、聖卡達莉納州（Santa Catarina）及南大河州（Rio Grande do Sul）等 8 州。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設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負責聯繫及服務僑胞及僑團，提供僑務諮詢，舉行藝文、體育等各類活動及課程，並出借場地供僑團舉辦活動。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諮詢

(一)駐巴西代表處

1. 總機：+55-61-3364-0221、3364-0224、3364-0225
2. 電子郵件：bra@mofa.gov.tw
3. 傳真號碼：+55-61-3364-0234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1. 總機：+55-11-3285-6988、3285-6103
2. 電子郵件：sao.consular@mofa.gov.tw
3. 傳真號碼：+55-11-3287-9057

(三)急難救助電話：該電話專供國人旅巴緊急求助之用（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1. 駐巴西代表處：+55-61-98128-5672
2. 駐聖保羅辦事處：+55-11-99574-4577

二、投資諮詢

(一)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 電話：+55-61-3364-0221 分機 224、
+55-61-3364-0224 分機 224
2. 傳真：+55-61-3364-0234
3. 電子信箱：brasil@moea.gov.tw
4. 轄區：巴西南部 8 州以外地區

(二)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 電話：+55-11-3285-6988
2. 傳真：+55-11-3287-9057
3. 電子信箱：saopaulo@moea.gov.tw
4. 轄區：巴西南部 8 州（聖保羅州、里約州、聖靈州、大礦州、

南大草原州、巴拉納州、聖卡達莉納州及南大河州)

三、僑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1. 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2. 聯繫及協輔文教活動。
3. 聯繫及協輔僑臺商活動。
4. 辦理僑臺商赴臺參加經貿培訓活動。
5. 聯繫及協輔僑校活動。
6. 辦理僑生申請赴臺就學。
7. 辦理僑青赴臺參加華語文研習及文化觀摩活動。
8. 協輔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9. 推廣臺灣美食廚藝活動及僑胞卡業務。
10. 其他相關僑務之諮詢服務。

(二)聯絡資訊：

1. 劉俊男主任
電話：+55-11-3203-1333
傳真：+55-11-3203-1777
電子信箱：brazil@ocac.gov.tw
tanshahan@ocac.gov.tw
2. 蔡紹方副主任
電話：+55-11-3203-1333
傳真：+55-11-3203-1777
電子信箱：pedr0822@ocac.gov.tw

(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數位名片 (LINE ID: Taiwan-Brazil)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合會

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Brazil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值機時間：當地時間周二至周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倘因網路連線無法連線，可改撥文教中心專線+55-11-3203-1333)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巴西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三)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0 個國家成立 183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二)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1. 服務轄區為巴西全境，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廠商拓銷巴西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巴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

推廣途徑，如：洽邀巴西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及協助貿協總部、各產業公協會或地方政府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巴西當地專業展覽展等。

2. 聯絡方式

聯絡人：呂秀玲主任

聯絡電話：+55-11-3283-1811

電子郵件：brazil@taitra.org.tw

地址：

Av. Paulista, 1274 - 13º Andar - CEP01310-200 - São Paulo/SP -
Brasil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6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5.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方案：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2020年4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9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紓困方案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15%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25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2,000美元之利息補貼，以協助僑臺商渡過經營困境。

(2) 鑒於全球各地疫情仍持續蔓延，為協助僑臺商恢復營運後之資金週轉，2021年4月份再協輔該基金開辦「紓困方案4.0」，針對前已申請紓困，且還款正常，經銀行認定能掌握足資還款之訂單或有相當還款來源者，得再向金融機構申請增額貸款最高合計40萬美元，以利其爭取訂單，加快其事業復甦力道，並開拓疫情後新商機。

(3) 申辦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若有延長將另行公告）。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p>LINE ID: @Taiwan-Fund</p>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pid=12854>

伍、人才交流

巴西目前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辦理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適用。透過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全額獎學金方式給予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推薦並經甄選之外籍人士來臺就讀，以期協助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育政策規劃、技術及管理高等人才，並藉由外籍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研修，拓展我國學子國際視野，達到協助合作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我國大學國際化之雙重目標。目前國合會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設立 32 項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包括 3 項博士班學程、21 項碩士班學程及 8 項大學部學程）及 3 項混合型華語授課學程（3 項大學部學程）

一、獎助項目

國合會全額獎學金內容包括（大學部至多 4 年/碩士至多 2 年/博士至多 4 年）：

- (一)來回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 (二)研修時間住宿。
- (三)學雜費。
- (四)保險費。
- (五)書籍費。
- (六)每月生活零用金貼補助：
 - 1. 大學學程：每月 NT\$12,000 元。
 - 2. 碩士學程：每月 NT\$15,000 元。
 - 3. 博士學程：每月 NT\$17,000 元。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為我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公民。
- (二)未具我國國籍或我國僑生身分。
- (三)符合申請本會合作大學入學條件。
- (四)符合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條件。
 - 1. 受獎期間不得於同一學年受領我國其他政府設置的獎學金（例如臺灣獎學金）。

2. 曾受領國合會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必須返回母國一年以上時間始能再度申請國合會獎學金。
3. 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或未曾遭我國學校退學處分。

三、報名程序

國合會獎學金只限申請合作大學之學程，採線上申請填表（網址：<https://pse.is/3a5mb2>，每年自公告日起開放報名至 3 月 15 日止。）填表完畢後將申請表及國籍證明、成績單、學歷證明、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相關文件繳交至駐外館/處，即完成獎學金申請手續。

四、作業流程

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上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中旬，申請者經線上報名系統申請，並經我駐外館/處推薦，俟截止日期後國合會將與所申請之學校進行甄審，通過申請學校甄審會議者，國合會始授予獎學金。各學程錄取名單將於 6 月底前通知受獎生，並在 7 月確認錄取新生承諾書及遞補名單，於 9 月份安排新生來臺並舉辦新生說明會。

陸、區域鏈結

一、臺商投資巴西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臺巴經濟貿易概況

1. 貿易：

(1) 2021年巴西對外貿易進出口及貿易順差均成長

根據巴西經濟部資料顯示，2021年對外貿易出口2,806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34.2%，2021年進口2,194億美元，成長38.2%，貿易總額達5,000億美元，成長35.9%，貿易順差擴大至612億美元，創下歷史紀錄。

(2) 2021年臺巴雙邊貿易分析

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統計資料指出，2021年我與巴西雙邊貿易金額為42億5,714萬美元，較2020年30億9,816萬美元，增加37.16%，其中我對巴西出口16億2,721萬美元，增加50.23%，自巴西進口26億2,992萬美元，增加30.15%，我對巴西貿易逆差為10億271萬美元。

2. 投資：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資料，累計至2021年，我商在巴西之投資為39件，金額為4億868萬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資通訊產品、金屬加工、批發及零售業、旅館及餐飲業、房地產業及進出口業，其中重要臺商投資企業包括：鴻海（Foxconn）、華碩（ASUS）、微星（MSI Taiwan）、仁寶（Compal Electronics）、技嘉（Gigabyte）、宏碁（ACER）、Braview、泰金寶、台達電、旭源包裝科技、喬山健康科技、研華科技（Advantech）及上銀科技（HIWIN）等。另據我國投審會資料，累計至2021年巴西（僑商及巴商）對我之投資累計為44件，金額為1,770萬美元。

依據巴西經濟部資料指出，2021年我為巴西第41大出口國、為第17大進口國。

(二)巴西臺商發展概況

僑商在巴西投資總額約在數十億美元左右，人數約占臺僑人數一半以上，主要集中在大聖保羅地區，其餘則分布在里約、伊瓜蘇瀑布區、佛塔雷薩、勒西菲、巴伊亞（Bahia）州等地。經營之企業以傳統產業為主，包括裝飾品、禮品、造紙、印刷、塑膠、化工、乳品、農產加工、畜牧、屠宰、進出口及餐飲業等；國內鴻海、華碩、仁寶等資訊電子企業集團亦於巴西設廠。惟因巴西稅賦繁重及貧富差距懸殊等因素，造成治安惡化；復因巴西為外匯管制國家，且無我國銀行於巴西境內設立海外據點，爰無法提供信用保證基金、低利貸款等相關服務，企業經營頗感艱辛。

二、重要社團組織

(一)巴西臺灣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Brasil-Taiwan）

巴西臺灣商會於 1995 年 7 月成立，現任（第 14 屆）會長為蔡逢興，會員人數 200 人。該會對駐處及僑務工作極為支持，並於 2007 年結合僑界新生代力量，成功催生出「巴西臺灣青商會」，凝聚僑社青年團結與向心。

(二)巴西臺灣青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Junior Brasil-Taiwan）

現任（第 4 屆）會長為簡俞育，會員人數 36 人，均在巴西接受大學以上教育，學有專精，大部分繼承父業經商或自行創業，業已融入主流社會。由於會員多忙於工作與家庭，多係協助巴西臺灣商會辦理相關活動。

(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西分會

（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in Brasil）

成立於 1999 年 12 月，現任（第 9 屆）會長為廖玉翠，會員人數 113 人，皆為華人工商婦女菁英，以「心懷世界、掌握脈動、建立網絡、發展經貿」為該會宗旨，活動力強。

(四)國際青年商會巴西華僑分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Brasil China）

成立於 2004 年，由巴西僑民第二、三代子弟組成，主要從事社區服務、擴大商機及聯合國際青年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現任（第 15 屆）會長為簡仲廷，會員人數 12 人。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簽證事項

(一)巴西簽證法規異動：

1. 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臺灣一般護照持有者赴巴西旅遊，無需出示通行證件（Laissez Passer），但仍需申請簽證。
2.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透過第三方（朋友、旅行社或代辦中心）申請簽證將無需支付代辦規費。簽證費用則不變。
3.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已繳交之簽證費用將不予退費。若簽證遭拒或申請人撤回簽證申請，簽證費將不予退還。
4. 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申辦巴西簽證時，必須上傳照片、簽名和其他必備文件（上傳至線上申請表）。有關必備文件相關資訊，請參閱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官網 <http://taipe.itamaraty.gov.br> 之各類簽證之必備文件，且所有文件必須掃描並上傳至線上申請表格。否則，將無法受理該簽證申請。線上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申請人仍須攜帶紙本至本辦事處窗口遞件。
5. 自 2018 年起，臺灣旅客至巴西將給予最多 5 年效期的訪問簽證。

(二)一般規定與資訊：

1. 巴西移民法僅基於互惠條件允許豁免簽證，也就是對巴西公民相同豁免簽證的國家公民。
2. 若非臺灣公民且將赴巴西觀光或商務旅行，須確認所屬國家是否免除簽證。
3. 若是巴西公民，必須持巴西護照入出境巴西（此情況下，無需簽證）。
4. 18 歲以下申請人須提供英文戶籍謄本以及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並公證之同意書。
5. 申請人護照須至少 6 個月以上期效和至少兩頁空白頁面。
6. 申請人須先至巴西商務辦事處窗口遞交簽證申請，受理後再於

申辦當天繳交相關費用簽證費用。需至巴西商務辦事處開戶銀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存入現金，巴西商務辦事處備有銀行存款聯，可於申辦當天取得。也可使用 ATM 金融卡於辦事處窗口轉帳，不接受信用卡。

7. 簽證規費無法退費。
8. 若無法親臨巴西商務辦事處，可交由第三方提交申請，例如朋友、親戚或代辦中心。
9. 短期簽證（如 30 或 90 天有效期）自首次入境巴西日生效。所有簽證持有人，無論其國籍或簽證有效期限，僅可停留巴西每年最多 90 天，除非簽證上另有註明。可向巴西聯邦警察局申請延簽，但最多停留天數不得超過一年 180 天，除非簽證上另有註明。
10. 自 2010 年 5 月起，入境巴西無需出示《黃熱病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國際證書》。
11. 相關簽證的官方資訊以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網站、email 或親臨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查詢為準。

(三)入境卡及各類簽證：

1. 巴西出入境卡（Cartão de Entrada e Saída）：自 2013 年 5 月起，外國公民可於赴巴西前，列印並填寫出入境卡。該卡電子版可線上取得。到達巴西時填妥的出入境卡需交由移民當局。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至 www.dpf.gov.br 參閱。
2. 簽證類別：簽證的類別取決於旅行性質。所有簽證皆可多次入境。外國公民依照旅行性質可能免除簽證。分別有：
 - (1) 訪問簽證。
 - (2) 文化簽證（交換學生）。
 - (3) 學生簽證。
 - (4) 實習簽證。
 - (5) 藝術家和運動員簽證。
 - (6) 其他類別簽證：

請 email 至 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 詢問其他簽證資訊，例如：短期工作簽證、神職人員和傳教士、獨立研究、記

者、電視/攝影組員及專業攝影、外派新聞記者、研究員、教授、科學家和業餘運動員、志願工作者等。

(四)訪問簽證之一般規定及資格：

1. 因以下目的前往巴西的外國公民必須持有「訪問簽證」：

- (1) 觀光旅遊。
- (2) 探親和/或訪友。
- (3) 一般商務性質業務，包含參加商務會議，尋求投資或商務機會。如果行程涉及到提供服務，如技術支援、安裝、維護或維修設備則必須申請技術轉移及技術支援簽證（VITEM V-RN/3）。
- (4) 參觀、或以參展廠商身份參加研習會、貿易/工業展覽會、會議或講座、研討會。
- (5) 學習、研究、科學合作、學術實習（不超過90天）。
- (6) 參加無酬勞體育、藝術活動或比賽（不超過90天）。
- (7) 疾病治療（不超過90天）。
- (8) 從事經認可的非營利組織機構志工活動（不超過90天）。
- (9) 巴西國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之居民收養的非巴西籍未成年人。
- (10) 收養巴西兒童。
- (11) 持有過期的「Registro Nacional de Estrangeiro (RNE)」卡之60歲以上和/或有特殊需求的永久居民。
- (12) 持有「Protocolo de Registro ou Prorrogação de Prazo de Estada」或「Protocolo de Pedido de Permanência no Brasil」之非巴西公民。

2. 其他注意事項：

- (1) 持我國護照者並未獲予免簽。
- (2) 自2018年起，臺灣旅客至巴西將給予最多5年效期的訪問簽證。
- (3) 持巴西訪問簽證者嚴禁且不得從事任何支薪或無薪工作。
- (4) 持我國護照者無法透過電子簽證系統申請。

3. 停留期限：

- (1) 期限：最多90天。
- (2) 延期（於巴西境內，一次為限）：最多可再90天，不得於12個月內停留時間超過6個月。持訪問簽證者可額外再申請延長90天，須至少在第一個給予停留期間過期前兩週提出，由巴西移民局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欲延長逗留期限者需至少在現有的簽證到期前2週向位於該州首府的巴西聯邦警察局申請延期（Polícia Federal - DPMAF）。延期並不適用於多次入境。

二、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一)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2 樓。

(二)電話：+886-2-28357388

(三)網站：<http://taipe.itamaraty.gov.br/zh/>

(四)電子信箱：

1. 領事事務組：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

2. 商 務 組：secom.taipe@itamaraty.gov.br

捌、臺商子女就學

巴西地區主要華語文教育組織暨機構如下：

一、巴西中文教學協會

(一)巴西各地區中文學校 1991 年組成巴西中文教學協會，目前由至善語言學校校長趙士縈擔任會長，共 28 家中文學校為該會會員。該協會每年舉辦慶祝教師節大會、正體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等專案活動，與僑務委員會的聯繫、互動與合作關係相當穩固。

(二)聯絡電話：+55-11-5585-1817

二、聖儒華文學校

(一)由林志孟先生創建於 2001 年，辦學頗受僑界肯定，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目前學生人數約 500 人，係巴西地區規模最大之友我僑校。該校使用僑委會提供之教材，師資大部分來自臺灣，其餘則為就讀當地大專院校教育相關科系之臺僑第二代。

(二)聯絡電話：+55-11-5579-2229

玖、臺商醫療

一、巴西聖保羅地區主要醫療體系諮詢服務

(一)Hospital das Clínicas (聖保羅公立綜合醫院)：

1. 地址：Av.Dr.Enéas Carvalho de Aguiar 255, Pinheiros
2. 電話：+55-11-3069-6000

(二)Instituto do Coração (心臟科機構)：

1. 地址：Av. Dr. Enéas Carvalho de Aguiar 44, Pinheiros
2. 電話：+55-11-3069-5000

(三)Hospital Albert Einstein (愛因斯坦醫院)：

1. 地址：Av. Albert Einstein 701, Morumbi
2. 電話：+55-11-3747-1233

(四)Hospital Nove de Julho (制憲日醫院)：

1. 地址：Rua Peixoto Gomide 625, Cerqueira César
2. 電話：+55-11-3147-9999

(五)Beneficência Portuguesa (葡萄牙慈善醫院)：

1. 地址：Rua Maestro Cardim 769, Paraíso
2. 電話：+55-11-3505-1000

(六)Hospital Samaritano (薩馬利雅醫院)：

1. 地址：Rua Conselheiro Brotero 1486, Higienópolis
2. 電話：+55-11-3821-5300

(七)Hospital Sírio-Libanês (敘利亞-黎巴嫩醫院)：

1. 地址：Rua Dona Adma Jafet 91, Bela Vista
2. 電話：+55-11-3155-0200

二、返臺僑胞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請參考本手冊第拾壹、四項說明。

三、健康益友 APP 遠距健康諮詢：

請參考本手冊第拾壹、五項說明。

拾、臺商法律諮詢

巴西目前尚無臺商義務律師，建議臺商可加入巴西臺灣商會等僑臺商組織，透過商會依個案情形引介合適之本地律師提供所需之法律協助（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有關商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手冊第陸、二項說明。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本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及台經院等 11 家研發機構，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為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服務窗口及 LINE 諮詢專線等；並於各研發機構官網建置「全球僑臺商服務專區」，包含：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手冊電子檔均置於本會官網「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下載運用及分享。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連結網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務委員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本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本會已彙編包含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等 30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近 8,000 次瀏覽。另曾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次於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本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辦理推廣說明會，其中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建立產業界與學術機構合作關係與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協議（MOU）；而紐西蘭臺灣商會及紐西蘭華商經貿聯誼會將分別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進行更緊密交流合作。

本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及「產學 ING 商機不 NG」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一)邀訪培訓：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相關邀訪培訓活動時間表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Detail.aspx?nodeid=812&pid=23404860>

報名表件下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50>

(二)線上課程：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僑委會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陸續辦理「僑臺商人工智慧菁英班線上課程」、「海外臺商產品品牌建立與行銷管理線上直播課程」、「海外僑臺商經貿專題線上講座課程」、「未來科技與產業發展線上講座-疫後經濟僑臺商必修的 20 堂課」及「長照產業視訊研習課程」、「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產學 ING 商機不 NG 線上論壇」及「農業科技與商機線上講座」等相關商機論壇等，期鏈結海外臺商與國內產業，促進商機交流與媒合。此外，亦結合經濟部、外貿協會、工研院、中經院等國內產官研學界，以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海外商會組織線上學習資源，提供豐富多元課程，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善加參考運用。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346&pid=16112575>

四、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僑委會為鼓勵僑胞來臺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及海外僑臺商事業商機，活絡經濟，於 2017 年發行「僑胞卡」，僑胞持僑胞卡在海內外各特約商店消費，及在國內醫療機構自費健檢，可享相關優惠或醫療機構之專案價。僑委會並將持續邀請各行業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海內外已有餐飲業、住宿業、伴手禮、休閒旅遊育樂及醫療機構等近 4,000 家特約商店。

(二)僑胞卡申請方式

1. 實體申辦

(1) 國內：僑胞攜帶僑居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有效之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於辦公時間至僑委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申請，通過審查當場即發。

(2) 海外：逕洽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2. 線上申辦

於僑胞卡網站「線上申辦」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僑居國證明文件，經驗證電郵及審核通過後，即可線上取得僑胞卡虛擬卡片，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效用相同，免再申請實體卡片。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 於僑胞卡網站下載並填妥「海外特約商店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2. 經審核通過之商店，僑委會將提供僑胞卡特約商店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並將商店資訊公告於僑胞卡網站。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occ.net>

五、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為讓全球僑胞使用臺灣優質醫療資源，推廣臺灣醫療軟實力，僑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專案規劃線上醫療資訊諮詢「健康益友」APP軟體，期讓海外僑民可簡便進行遠距醫療資訊相關的諮詢，並可因應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提供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就診者遠距健康諮詢，維護僑民知情權，展現政府關懷僑民之意，並藉新科技提升臺灣醫療國際化之水準。

- (一)服務對象：具有僑胞卡之海外僑民。
- (二)服務內容：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
- (三)收費標準：防疫期間免費。
- (四)諮詢語言：中文，文字檔可用英文。
- (五)服務時間：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 (六)醫師背景：八大醫療院所急診專科醫師（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聯新國際醫院、大林慈濟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雙和醫院）。
- (七)注意事項：危及生命之狀況，應立即聯絡當地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或立即送至醫院就醫。
- (八)掃描以下QR-code就可下載：

平台QR code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677&pid=19540772>

六、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本會自 2021 年起首度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邀請 40 歲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依青商企業的組織定位、營運創新、市場行銷及財務治理等四項指標進行遴選，每屆遴選 30 位獲獎者。

獲獎者可獲得臺灣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提供一對一事業規劃、營銷諮詢及心法傳授的機會，以及透過多元傳媒管道提供企業宣傳與經驗分享。此外，本會結合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海外臺商青年創業投資專案」，協助提供海外青商創業所需資金，另亦策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研訂「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有融資需求者取得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

本項活動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接受業師專業指導培力，輔導創業成長、轉型升級，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協助青商精進，再創事業高峰。2021 年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七、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多數海外臺商在全球供應鏈中擔任代工的角色，近年隨著代工利潤萎縮，已面臨產業升級轉型、品牌通路及傳承接班等壓力，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也積極提倡海外臺商應由代工走向發展品牌。

鑒於近年臺灣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與肯定，特別是防疫成功，全世界都以臺灣為仿效對象，如果能夠借重「臺灣」的形象，相信能給海外臺商更好的機會。因此，僑委會 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以日本、泰國、印尼、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透過選拔來發掘優質的臺商產品並給予表揚，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

2021 年首次先就 7 個國家舉辦，共有 46 件海外臺商產品報名參選，評選出 13 件海外臺商優質精品(金質獎 6 件與銀質獎 7 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之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免費財稅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

2022 年「海外臺商精品」選拔將擴大到全世界舉辦，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 2021 年辦理情形及 2022 年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線上策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本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本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本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本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

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本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僑臺商經濟產業資訊提供

(一)臺商投資環境報告

為助益僑臺商及有意前往海外投資之國內企業掌握全球各地商機，本會與駐外館處攜手合作，定期發布各國（地區）「臺商投資環境報告」，截至目前已提供北美洲、歐洲、亞洲、南非、大洋洲及中南美洲各國（地區）版本，後續亦將持續推出及更新。

「臺商投資環境報告」內容包含各國(地區)經濟情勢與動態、近期商情資訊及臺商發展等三大面向，更進一步分析重點發展產業，可結合臺灣當前優勢共同合作發展項目，藉由提供全方位商情資訊，期能匯聚政府部門資源，協助僑臺商投資。完整內容可至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免費下載運用；該報告並定期於本會「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發布（LINE ID:@zya7310n）。

連結網址：

臺商投資環境報告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5886>



(二)智慧經濟電子報

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經濟局勢，僑臺商如何乘勢調整企業體質，進行技術轉型升級，維持企業穩健成長是大家關心的議題。本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2020年首度發行「智慧經濟電子報」，以「智慧經濟」為主軸，包括產業資

訊提供、諮詢服務、產學媒合及顧問指導等整合性服務；電子報內容採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有利僑臺商年輕世代閱讀，歡迎海外僑臺商多加運用。

各期主題內容：第 1 期〈防疫科技〉、第 2 期〈防疫機器人〉、第 3 期〈魚電共生暨數位分身〉、第 4 期〈科技輔具〉、第 5 期〈能源監控〉、第 6 期〈倉儲管理〉、第 7 期〈AI 診斷〉、第 8 期〈智慧製造〉、第 9 期〈智慧農業〉、第 10 期〈環境監控〉

LINE 諮詢服務請點 <https://line.me/R/ti/p/%40236yxvld>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730&pid=19388843&rand=7367>



(三)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臺灣高科技產業資訊，與臺灣 DIGITIMES 合作推出 30 則最新、最具影響力的「臺灣高科技產業新聞及商機資訊」，以圖文方式，協助全球僑臺商掌握臺灣產業脈動，全力發展各項高科技產業加值及垂直應用，共創商機。

另特別邀請臺灣電子時報 Digitimes 黃欽勇社長分享僑民應知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供應鏈與半導體」，藉由產業九宮格、未來車策略矩陣、半導體產業結構圖等，細說臺灣半導體的重要性，供應鏈的完整性與未來的因應策略與潛在商機，共分上、下兩集，歡迎點選觀賞。

-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上）

<https://youtu.be/w1FC-toKm7A>



-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下）

<https://youtu.be/L0pG313Fxxg>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5772>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持續服務僑臺商及僑生，本會透過「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之策略，與 104 人力銀行共同合作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該平臺提供僑臺商「刊登評估」、「智慧刊登」、「智慧選才」、「招募建議」、「免費性格常模」及「人事管理自動化」等 6 大幫助，且提供了僑生「學生實習」、「求職精靈」、「個人品牌」、「履歷診療室」及「職涯診所」等 5 大服務，為僑臺商及僑生建立通暢的媒合管道，提供僑臺商選才、僑生實習及求職服務，留住臺灣所需人才，亦可在國際競才下，成為協助僑臺商在海外的發展之重要橋梁。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另 COVID-19 疫情期間，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款，因受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後續並將視疫情滾動調整。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

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依然嚴峻，111 學年度印輔班原則規劃辦理，惟未來辦理情形將視疫情發展再行評估後，另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3,484 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 1 萬 7,000 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 6,484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111 年起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人才，首屆預計於 111 年 9 月入學。

十二、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至6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
 - (2)「臺灣觀摩團」(3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3)「臺灣學習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4)「臺灣文化研習營」(2週)：提供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等；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3. 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海外青年無法來臺學習華語，以新科技與模式規劃「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2021年辦理12梯次，含7梯次全球班及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地區專班，近1,200位海外青年參加。2022年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上半年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下半年視疫情發展狀況採實體來臺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華語文課程、電腦輸入與網路應用、文化采風及臺灣探索等課程。

十三、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為深耕僑界青年族群，增進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之連結，並強化臺灣語言文化在海外之傳承，僑委會自 107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國教署新創合作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鼓勵僑界子女以隨班附讀方式在臺灣各地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親身體驗臺灣風俗民情，獲得海外僑界熱烈迴響。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求審慎，僑委會經與教育部研議後決議取消本計畫 109 及 110 學年度（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之體驗，以維護學童健康；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111 年 9 月至 12 月）計畫可行性，屆時將視疫情發展情況與教育部評估研議後，另行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十四、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僑居身分加簽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本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www.ocacnews.net/video/122>

至有關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0>

十五、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華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 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World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服務時間與地點：除例假日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例假日次日不服務，與因例假日服務不連續，可致電僑務專線電話：886-2-2372600)

十六、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本會海外 38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務委員會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LINE專線

數位平臺官網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十七、海外華文媒體合作管道

僑委會為促進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資訊交流、技術與商業合作，邀請在世界各地長期耕耘的友我華文媒體，彙整其資訊製作《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期盼能連結海外華媒與我國媒體產業及各行各業商機合作交流，增進臺灣產業與海內外僑臺商運用華文媒體推廣產品與服務，擴大國際市場與建立品牌。

《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彙集報紙、電視臺、廣播電臺與新媒體等不同媒體類別的海外華文媒體，內容包含各華文媒體聯絡資訊、簡介、服務項目與尋求合作項目等資訊，提供臺灣各行各業與海外華文媒體直接聯繫的洽詢管道。

《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https://eMedia.Taiwan-World.Net>）已公布於僑委會官網，歡迎海外僑臺商參考運用。



十八、僑務委員會四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OCAC 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與你

搭起世界的僑梁

齊心串聯在一起！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僑務
電子報

僑務委員會OCAC
官方粉絲專頁

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

僑務電子報
YouTube頻道

拾貳、巴西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巴西主要投資法令

現行「外資管理法」頒布於 1962 年 9 月 3 日（第 4131 號法）。至「外資管理法施行細則」，則於 196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實施（第 55762 號令）；嗣後曾數度修正。

外資管理法第 1 條對適用該法之外資有明文規定，一般即以該項規定當做外資之定義，其規定為：「凡屬外國人之資金、技術、機器設備或貨物等，於進入巴西時不需支付外匯且其目的係為生產、服務等經濟活動者，適用本法。」依此一定義知：巴籍華裔在巴西經營事業之資產，不屬外資；外人資金流入巴西股市者，屬於外資。

(一)投資方式包括：

1. 設立分公司和代表處；
2. 設立子公司。

(二)禁止投資經營產業項目：外資禁止從事包括核能發展、醫療健保服務及郵局。限制外資投資領域則有：採礦及水力發電、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航運、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公路運輸業以及農村土地及邊境地區之收購（可參考巴西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rei）2017 年 3 月 2 日第 34 號行政規範）。

(三)巴西投資獎勵措施

1.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Manaus Free Zone，ZFM）

ZFM 係進出口自由貿易區，政府特別提供廠商賦稅優惠以促進亞瑪遜（Amazon）地區發展。為提高 ZFM 內產品國產化之程度，ZFM 發展局（SUDAM）對產品由原料、半製品到最終製成品中的組裝、整理和轉換等各製程均有詳細規定。對購買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生產之零件，如汽車零配件、電子產品零配件，可減免工業產品稅（IPI）稅。設於 ZFM 的公司得豁免下列賦稅：

- (1) 區內消費之進口品免徵關稅：如供作區內生產且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進口原料，得斟酌減關稅。

- (2) 區內生產或消費之進口品及區內生產而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產品，均免徵工業產品稅。
- (3) 經亞瑪遜區發展局（SUDAM）核准的企業得免徵10年所得稅。
- (4) 區外運往區內生產或消費之貨物，免徵貨物流通稅。至該貨物運抵 ZFM 區前在各州所繳交之貨物流通稅均可退還。

2. 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巴西政府於 2019 年底公告有關對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修正法案（13,969/19 號法），相關內容如下：

- (1) 電子產業：對晶片及顯示器等產品生產不再免除工業產品稅（IPI）及社會整合捐（PIS），巴西科技部（MCTIC）另於 2020 年 3 月公告第 1294/2020 號施行條例，就採認資通訊廠商投資研發創新項目給予減稅額度提出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內容略以，MCTIC 將以電子系統，由具基本生產程序（Basic Productive Process-PPB）資格廠商在每季填報申請稅收抵免，內容包括公司稅號（CNPJ）、PPB 資格、申請減稅金額、計算期間以及實際用於研發金額等，MCTIC 將在 30 天內確認給予減稅額度。
- (2) 半導體產業：由具半導體投資獎勵（Programa d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tecnologico da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PADIS）資格廠商每季填報投資研發創新項目申請稅收抵免，其中 20% 可減免在盈餘社會捐（CSLL），80% 減免在營利事業所得稅（IRPJ）。

二、巴西投資相關機關

- (一)經濟部投資單一窗口：<http://www.oid.economia.gov.br/pt> 網站除葡語外，有提供英語服務，該窗口之服務網站除有關巴西投資之新聞資訊外，該網站亦設立需求（requests）及諮詢（inquiries）功能，提供有興趣之外國投資者及已投資之外國廠商詢問。
- (二)巴西對外國直接投資之處理，目前尚未有 1 統籌機關，仍是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因此，投資人本身須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經濟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農業、衛生、經濟、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地方政府則掌理地方稅、用地之取得、公司登記等。因巴西對投資獎勵措施，基本上是以個案審定為原則，加上沒有統籌機關處理，故欲爭取適用獎勵措施的程序頗為繁瑣。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原定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已再延長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如下：

<https://pse.is/396gsm>

(二)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如下：

1. 滿足用地需求

- (1)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5)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435公頃，預估2019年至2021年新增產業用地 873公頃。

2. 充裕產業人力

-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原則。
-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40%。

3. 協助快速融資

- (1) 匡列額度：匡列 5,0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 (4)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4. 穩定供應水電

-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5. 稅務專屬服務

- (1)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 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證券發行組：張雅琿小姐電話：+886-2-2774-7147；E-mail：yachun@sfb.gov.tw

拾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什麼是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 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 (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有哪些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三、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人士旅行卡須要符合哪些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符合資格的我國籍商務人士應該如何申請 ABTC

1. 為配合商務旅行卡卡片五年效期，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 (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2. 申請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推薦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新臺幣五仟元整。
3.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填妥之商務旅行卡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 (註：因巴西非屬 ABTC 會員

體，故我國在巴西駐外館處非屬此處所稱之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五、「APEC 商務旅行卡」之核發程序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六、如何使用 ABTC 卡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七、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1. 護照號碼變更：申請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新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2. 卡片損毀：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3. 卡片遺失：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正本。
- （以上申請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整）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Rua Sao Joaquim 460, 3 andar, Liberdade, CEP 01508-000,
Sao Paulo, SP, Brasil.

電話：(55)-11-3203-1333

電子郵件：brazil@ocac.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saopaulo>

出版年月：2022 年 1 月